

#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曲靖市财政局 文件

曲财农改〔2017〕40号

---

##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委、罗平县委组织部，富源县、罗平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改〔2017〕23号），现下达你县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该项资金列入2018年“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时列“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预算支出科目，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请两个试点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县委、县政府牵头负责、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县委组织部和县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组织部门要主动作为，发挥职能优势，指导基层党组织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把试点工作作为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的重要抓手，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二、抓紧修改完善方案。**请两个试点县组织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竞争性项目的通知》（云财农改〔2017〕12号）等文件要求，认真修改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并于2018年3月10日前上报市委组织部和财政局审批。

**三、严格资金管理。**请两个试点县坚守不改变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三条底线”，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本集体所有成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村级集体经济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四、加强统筹整合。**纳入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试点范围的



试点县在使用此次下达的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加强总结宣传。请两个试点县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做法经验，加大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和氛围。试点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形成专项工作总结上报曲靖市委组织部和财政局。

附件：曲靖市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分配表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曲靖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处，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



附件：

## 曲靖市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资金分配表

试点县	下达资金 (万元)
曲靖市	2000
富源县	1000
罗平县	1000

